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根据1964年7月10日在维也纳签订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30条第2项规定，万国邮政联盟各会员国政府全权代表在汉堡大会上对本组织法作了修改。通过的修改条文如下，待批准后生效。

第一条

(修改原第13条)

邮联的机构

1. 邮联的机构有：大会、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

2. 邮联的常设机构有：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

第二条

原第16条

行政会议

(删除原第16条)

第三条

原第19条

专门委员会

(删除原第19条)

第四条

(修改原第20条)

国际局

邮联在其所在地设立一个中央办事处，定名为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由总局长领导并受执行理事会的监督。国际局是各邮政主管部门的联络、情报和咨询机构。

第五条

(修改原第31条)

总规则、公约和各项协定的修改

1. 总规则、公约和各项协定规定有关其本身的提案的获准条件。

2. 第一项所列邮联各项法规应同时实施并具有相同效力。上届大会的各项有关法规，应从本届大会所规定的各项法规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六条

参加附加议定书和邮联其它法规

1. 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邮联各会员国，可以随时参加本附加议定书。

2. 原参加各项法规、但未签署经大会重订的这些法规的各会员国，应尽快参加这些法规。

3. 在第1、2两项所指情况下参加各项法规的证书，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瑞士联邦政府，由该国政府转各会员国。

第七条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附加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本附加议定书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无限期有效。

各会员国全权代表制订了本附加议定书，其各项条款与列入组织法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和价值，本附加议定书正本经各全权代表签署，并由瑞士联邦政府存档，以资信守。副本由大会所在国政府送交各缔约国一份。

1984 年 7 月 27 日在汉堡签订